

查證意見書

意見書編碼:
C710250-2023-AP-TWN-TAF

發出日期:
113 年 09 月 26 日

頁次 1 / 2

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(2023 年)的盤查過程，查驗意見結果如下

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二廠

查證範圍
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(DNV)承接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二廠(下稱“該組織”)之委託，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(下稱“該報告”)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，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：

名稱	地址
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二廠	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8 號

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，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。

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

- ISO 14064-1:2018
-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:2011、ISO 14065:2020 與 ISO 14064-3:2019 等標準要求。

查驗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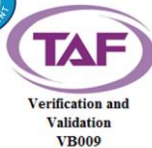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，DNV 認為，2024 年 8 月 15 日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。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：

一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，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。

林建佑
溫室氣體查驗員



發出地點與日期:
台北, 113 年 09 月 26 日



代表簽發辦公室:
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



總經理

查證意見書補充內容

過程與方法

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，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，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。

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

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DNV 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、透明且可量測。

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

財務控制權 營運控制權 股權持分

查驗溫室氣體類型

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

排放類別	單位: 噸 CO ₂ -e	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楊梅二廠
類別 1.	直接排放	12,577.7640
類別 2.	輸入能源間接排放	5,130.7468

組織選擇且正確引用 IPCC AR5(2013)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(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, GWP)，其中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(0.494 公斤 CO₂-e/度)計算。

查驗結果

未經修改之查驗 修改過之查驗 無法查驗